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公告编号：2017-110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大厦裙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665,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0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董事长蒋国兴

4、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傅爱玲女士、独立董事宋建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股东监事程迪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法其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楠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418,843	99.9623	246,388	0.037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418,843	99.9623	246,388	0.037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664,931	99.9999	300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664,931	99.9999	300	0.000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蒋国兴	645,834,124	98.8019	是
5.02	张雪南	645,834,124	98.8019	是
5.03	傅爱玲	645,834,124	98.8019	是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黄董良	647,776,626	99.0991	是

6.02	何晓飞	647,776,626	99.0991	是
------	-----	-------------	---------	---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齐茵	647,776,626	99.0991	是
7.02	程迪	647,776,626	99.09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	50,426,775	99.5137	246,388	0.4863	0	0
5.01	蒋国兴	42,842,056	84.5458	0	0	0	0
5.02	张雪南	42,842,056	84.5458	0	0	0	0
5.03	傅爱玲	42,842,056	84.5458	0	0	0	0
6.01	黄董良	44,784,558	88.3792	0	0	0	0
6.02	何晓飞	44,784,558	88.3792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颖、苏娇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